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CR 20/1016/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號碼 : 3509 8188
傳真號碼 : 2868 5261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經辦人: 伍美詩女士)

(傳真 : 2978 7569)

伍女士 :

要求安排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舉行聯合會議

就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致函本局，轉達周浩鼎議員上述的建議，現謹回覆如下。

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工程項目是以「服務經營權」模式進行，由政府撥款興建沙中線，並擁有該鐵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受委託負責設計和建造。日後鐵路建成後，政府可以把沙中線歸屬或租給九鐵公司，讓九鐵公司把沙中線納入批給港鐵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內，並收取服務經營費。2012 年，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沙中線主要工程的協議，委託港鐵公司進行沙中線鐵路的建造工程、測試及試行

運作。港鐵公司作為受託人須就工程計劃提供管理和監督服務。根據沙中線主要工程的協議，沙中線的「大圍至紅磡段」的目標通車日期原為 2018 年 12 月，而「紅磡至金鐘段」的目標通車日期原為 2020 年 12 月。主要工程在 2012 年 7 月展開。

沙中線工程進度

自 2014 年 7 月起，我們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沙中線的季度報告。文件中除列出工程各段的詳細進度、出現滯後之工程及相關之追回進度措施外，亦列出了工程開支狀況、合約承建商具理據之申索情況、以及各主要土木及機電工程合約的進度，供議員及公眾參考及監察工程推展的情況。

正如我們提交予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的會議上討論的季度報告所述，港鐵公司正就沙中線主要工程的費用進行詳細檢討，包括因土瓜灣站遺蹟的考古及保育工作而引致最少有約 11 月的滯後及最少約 41 億元的額外費用、會展站上蓋發展備置工程費用的增加、工地交接日期滯後而引致額外的工程開支，以及在不同工地遇上的建造困難和挑戰而導致建造費用的增加等。

港鐵公司亦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表示，由於沙中線工程複雜，加上「紅磡至金鐘段」的工程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只完成了約四成，餘下六成工程仍會受到多項建造困難和挑戰所影響。為了提供相對準確的主要工程費用估算，有需要留待 2017 年下半年，才可對沙中線主要工程費用作出更切實的評估。對於在 2016 年 11 月傳媒就有關沙中線最新工程造價估算的報道，港鐵公司表示未能確認有關消息。

由於預計沙中線主要工程的應急費用將不足以應付有關主要工程的額外開支，我們會在今年下半年收到港鐵公司就額外費用的最後評估，經路政署及其「監察及核證顧問」(下稱「監核顧問」)對該評估完成仔細及嚴謹的審核後，於 2017/18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尋求增加撥款以繼續推展主要工程。

沙中線主要工程的委託協議

政府與港鐵公司於 2010 年 1 月簽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工程的委託協議，委託港鐵公司進行高鐵項目的建造工程、測試及試行運作。經與港鐵公司商討後，我們已於 2016 年 1 月初向立法會提交高鐵工程委託協議的副本。另一方面，政府與港鐵公司於 2012 年 5 月簽訂沙中線主要工程的委託協議。沙中線主要工程的委託協議的條款，除與沙中線項目有關的具體資料外，基本上與高鐵項目的相同。

自沙中線工程展開以來，政府一直根據三層監察制度¹的框架，全力監督港鐵公司的工作。路政署亦聘請了監核顧問協助該署進行監察工作和定期審核。顧問會檢視沙中線工程進度，向路政署匯報項目的進度是否存在滯後的風險，並就港鐵公司建議的緩解措施(以追回進度)是否合適向路政署提供意見。

根據主要工程的委託協議，港鐵公司負責全面管理沙中線項目，並須盡最大努力，按照委託計劃完成或促使完成委託工作；以及盡量減少委託計劃因任何修改而出現的任何延誤或其他後果。就此，港鐵公司的運作須按照其管理系統及程序，而且政府亦可委派合適的顧問公司去核實港鐵公司有否遵行該公司在委託協議下的責任。不論何時，若港鐵公司嚴重或持續違反(或政府合理地懷疑港鐵公司嚴重或持續違反)該公司在委託協議下的任何實質法律責任，政府有權核實港鐵公司有否遵行該公司在委託協議下的責任。

至於工程開支方面，政府及港鐵公司在工程規劃階段和制定預算時，已進行風險分析，盡量減少出現工程的申索情況。然而，在進行工程期間，常會遇上不能預見的情況，例如進行地基或挖掘工程時遇到較預期為多或複雜的障礙物，這

¹即由路政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項目監管委員會、由路政署一名助理署長職級人員與港鐵公司總經理和項目經理舉行的項目統籌會議，及由路政署一名總工程師職級人員與港鐵公司工地監督人員舉行的合約檢討會議。

會增加工程的難度，承建商可能需要用上較多或轉換較適合的機器，以及聘請更多人員，以處理這些情況。承建商會根據合約條款提交申索申請，以支付上述額外開支。在收到承建商的申索後，港鐵公司會根據合約條款、承建商提交的申索理據及相關的文件記錄等檢視該申索的合理性，以評估有關額外開支的金額是否可以接受。有關的評估需要透過港鐵公司的項目監控小組尋求路政署的意見。就此，路政署會嚴格審視港鐵公司每一個涉及公帑開支的申索審批報告，對審批申索的分析提出專業意見，審視所有申索的理據、原則及責任問題，以保障政府作為沙中線工程項目擁有者的利益及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港鐵公司就有關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委託工作向政府保證，該委託工作的進行，應達至一個專業而能勝任的工程項目管理人員在合理的期望下應所具備的技能和看管水平，而其角色包括統籌、行政、管理及監督設計和建造工程。若有關的工程延誤包括港鐵公司違反其任何所保證的事項，政府或可因港鐵公司違反其保證而向其展開追討。此外，委託協議亦有訂明解決爭議的機制，包括通過調解、甚至仲裁去處理爭議。

行政長官於 2014 年 5 月成立獨立專家小組，因應高鐵的工程延誤，委任夏正民法官為獨立專家小組的主席，及兩位海外工程專家 Peter Hansford 先生和 Andrew J. Whittle 教授出任小組成員，就高鐵項目的延誤及超支問題進行檢討。獨立專家小組的報告已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布。《報告》表述就高鐵項目的延誤及超支問題的檢討結果，當中亦有指出高鐵項目委託協議的不足之處，並提出建議以改善高鐵項目及日後新鐵路項目的推展及監察的制度、程序和常規。

加強監察沙中線工程

由於沙中線項目及高鐵項目均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因此，經參考獨立專家小組的意見後，路政署自 2014 年年中起已採取下列的措施，加強監察沙中線項目的進度及財務狀況。

- (i) 增加路政署鐵路拓展處沙中線項目小組的人手，以加強

監察工作；

- (ii) 就沙中線項目向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提交每月進度報告，並採取「交通燈號」制度，方便運房局了解項目的現況；
- (iii) 與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團隊作更緊密的聯絡，並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 (iv) 安排路政署委任的監核顧問出席項目監管委員會會議；以及
- (v) 成立由路政署、監核顧問和港鐵公司組成的工作小組，成員來自各專責單位，以定期詳細檢討沙中線項目的計劃及進度，包括工程的各個範疇及層次。

我們理解議員對沙中線工程的關注，然而我們對建議舉行題述的聯合會議討論委託協議的條款及法律事宜有所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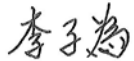
按照合約精神，政府和港鐵公司必須根據主要工程的委託協議中的條款履行其責任。路政署聯同其聘請的監核顧問正密切監督沙中線的工程進度及開支情況等，並在有需要時要求港鐵公司提供補充資料，而港鐵公司亦按委託協議積極地履行其責任。

在現階段政府與港鐵公司在立法會任何委員會會議上與議員共同討論沙中線委託協議中的條款，可能會對合約雙方執行協議帶來不必要的爭議。目前，港鐵公司及承建商的工程團隊正集中精力嘗試追回早前因土瓜灣站進行的考古工作所導致的部分滯後，若現階段公開討論沙中線委託協議中的條款，工程團隊的焦點會有所轉移，可能會影響沙中線工程的進度。此外，若政府在現階段應議員要求對有關條款的理解和立場作出闡釋，將會影響政府日後可能就工程延誤或超支責任等問題與港鐵公司展開的商議。

我們認為當務之急，是集中精力追趕進度，以期減少部分的滯後，令沙中線早日通車，服務市民。有鑑於較早前土瓜灣站遺蹟的考古工作、發現和遺蹟保育方案，引致沙中線「大圍至紅磡

段」工程估計約有 11 個月的滯後，令「大圍至紅磡段」的完工通車時間延遲至 2019 年年底。路政署一直協調及監察沙中線的建造工程，以期港鐵公司致力追回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的部分滯後。在工程團隊的努力下，於「大圍至紅磡段」實施的追回進度措施漸見成效，因此，現時預計「大圍至紅磡段」可提前至大約 2019 年年中通車。而「紅磡至金鐘段」則維持以 2021 年為通車目標。我們將繼續協調及監督沙中線的建造工程，以期項目能按上述的修訂目標通車。我們亦會繼續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沙中線的季度報告，匯報沙中線項目的最新工程進展和財務狀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李子為  代行)

副本抄送：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曹榮平先生) 傳真 2714 5297

2017 年 1 月 25 日